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8-043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投资对象包括国债、债券、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等低风险的短期投资品种，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中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10亿元。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择机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2018年10月9日，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购买“GJJ1810001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2、产品代码：GJJ1810001
- 3、认购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5、起息日：2018年10月9日
- 6、到期日：2018年12月10日；实际产品到期日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 7、预期收益：客户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与观察期内3个月美元LIBOR利率相挂钩，设定挂钩标的的浮动区间是0%-8%（含边界）：

(1) 如果观察期内 3 个月美元 LIBOR 利率均在 0%-8% (含 8%) 以内, 公司预期可获得的年利率为 4.4%。

(2) 如果观察期内 3 个月美元 LIBOR 利率曾在 8% (不含 8%) 以上, 公司预期可获得的年利率为 2%。

8、产品投资对象: 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及其他交易场所交易的各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具体投资品种包括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交易、同业借款交易、国债、金融债、企业债、银行次级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交易、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回购/逆回购交易等; 同时通过主动性管理, 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提高产品收益率。

9、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不涉及募集资金, 也不向银行贷款。

10、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北京银行无关联关系。

11、公司出资 5,000 万元购买北京银行理财产品,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60%。

(二)2018 年 10 月 9 日, 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以下简称“北京银行”) 购买“GJJ1810002 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 GJJ1810002

3、认购金额: 人民币 10,000 万元

4、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5、起息日: 2018 年 10 月 9 日

6、到期日: 2018 年 12 月 18 日; 实际产品到期日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7、预期收益: 客户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与观察期内 3 个月美元 LIBOR 利率相挂钩, 设定挂钩标的的浮动区间是 0%-8% (含边界):

(1) 如果观察期内 3 个月美元 LIBOR 利率均在 0%-8% (含 8%) 以内, 公司预期可获得的年利率为 4.4%。

(2) 如果观察期内 3 个月美元 LIBOR 利率曾在 8% (不含 8%) 以上, 公司预期可获得的年利率为 2%。

8、产品投资对象: 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及其他交易场所交易的各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具体投资品种包括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交易、同业借款交易、国债、金融债、企业债、银行次级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交易、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回购/逆回购交易等; 同时通过主动性管理, 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提高产品收益率。

9、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不涉及募集资金, 也不向银行贷款。

10、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北京银行无关联关系。

11、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购买北京银行理财产品,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19%。

二、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风险

公司投资本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发生下述任一情形, 北京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公司将承担本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①符合业务协议约定的产品不成立的条件(如有); ②本产品募集期结束时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必要的规模上限或/及下限; ③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政策或要求出现重大变更, 或者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 经北京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合同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

(2)市场风险: 由于金融市场内在波动性, 市场利率可能发生变化, 关联标的价格走势可能对产品结构不利, 本产品所投资的金融工具/资产的市场价格也可能发生不利变化, 这些都可能使公司收益低于以定期存款或其他方式运用资金而产生的收益, 甚至可能使公司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本产品不允许公司提前终止或仅允许公司在特定期间并按

照特定要求提前终止(具体以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合同约定为准),公司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可能使公司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结构性存款期限内,如果北京银行认为有必要,有权随时提前终止本产品,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则本产品的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可能小于预定的结构性存款天数,公司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且可能届时面临较差的再投资环境和机会。

(5)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可根据结构性存款合同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由于公司原因所致联系信息有误、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另外,公司预留在北京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北京银行;如公司未能及时告知,北京银行很可能在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公司,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6)法令和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将影响本产品发行、投资、兑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进而可能造成本产品的收益降低。

(7)变现及延期风险:如本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存在非货币资产,则本产品可能面临资产的变现困难、变现价格不定、变现时间难以控制等风险,进而可能造成公司的收益降低。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金融市场危机、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变化、重大政治事件、银行系统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非北京银行故意造成的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公司须自行承担,

北京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此次购买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而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

四、本次公告前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次公告前，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共 5.5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7.56%；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共 2.2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7.02%。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北京银行签订的《北京银行对公客户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1 日